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58元/股(含),该等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审议批准日期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自拟及授权日期	2024/11/19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至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70.58元/股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67万股至85.01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4%至0.96%
回购专项账户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目的和用途	拟回购金额(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6.67-85.01	0.64%-0.96%	4,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相关信息载于202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溢价阶梯式(机构版)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 2.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溢价阶梯式(机构版)产品)。
- 3.结构性存款起息日:2024年11月22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5年02月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 5.结构性存款期限:共90天,为从结构性存款起息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7.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2.45%或2.5%。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C363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3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2.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27期产品,2024年04月0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4,972.60元。

3.公司于2024年0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C30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4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5,000.00元。

4.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4年第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区间累计)(机构版)产品,2024年05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8,356.16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溢价阶梯式(机构版)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6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24年11月21日和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回购专项账户号码: B88691347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专项贷款支持政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按照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13.3334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5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5.0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5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0.58元/股(含),该等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11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8,133.3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和下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0.5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下限计算)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33,916	79.92	71,000,649	80.56	71,284,015	80.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99,418	20.08	17,132,685	19.44	16,849,319	19.12
合计	88,133,334	100	88,133,334	100	88,133,334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2,35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375.63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5.97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0%、5.92%,占比比较低;并且,资金来源主要是专项借款,对公司自有资金的消耗较少。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询价以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4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4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承诺,注册部门对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3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6913470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